

清末江蘇地方自治風潮

王 樹 槐

地方自治，首在建立地方基層組織，次則推行地方公益事業。中國古代，雖無自治之名，但徵諸往跡，實寓有自治之精義，如周代六鄉六遂之制，各級鄉官，由鄉黨選舉，政府任命。秦漢之時，三老等職，仍由地方推舉。自漢以降，地方佐治人員，多由政府設置，已非民選，惟我國係宗法社會，各地鄉社宗族，事實上亦為一自治團體，處理地方事件。宋明以後，行保甲制度，協助政府維持地方治安。地方公益事業，亦頗發展，如定鄉約，組里社，設社倉，創義教，皆合自治之義。有清一代，盛行保甲組織，江蘇則行圖保之制，名雖異，組織精神則同。地方公益事業，則由士紳辦理。^① 清末籌備立憲，分年推行地方自治，不僅加強與擴大地方自治之組織，將州縣亦列為自治單位，又將地方行政及公益事業，納入自治組織之中，自治組織與地方行政及公益事業結成一體。以往地方自治組織之目的，重在維持地方治安，次則調查戶口，協助政府收稅，推行政令，涉及地方公益事業者不多，但清末之地方自治組織，重點在調查戶口，舉辦地方公益事業，此種功能上的轉變，導致江蘇民間反對地方自治的風潮。

此文原為江蘇區域研究的一部份，曾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獎助，特此致謝。因成稿匆促，錯誤之處，尚乞方家指正。

一、地方自治的推行

地方自治事業共有八項：一、設立自治研究所，二、辦理城鄉鎮自治組織，三、辦理府州縣自治組織，四、調查戶口，五、調查歲入、歲出，六、設立各級審檢廳，七、推廣初級國民教育，八、設立巡警。前四項為地方自治組織之基本工作，後四項可謂之一般行政工作，當時地方自治組織所推行者以地方教育為主，其

① 參看聞鈞天：「中國保甲制度」，（臺北，民六十年）

他公益事業爲輔。按籌辦地方自治的進行次序，先設立自治局或自治期成會等籌劃組織，並設立自治研究所，次則爲戶口調查，然後設立城廂自治公所、鄉鎮地方自治公所、府州縣廳自治公所。爲了發展教育，辦理地方公益事業，地方財政問題，成爲自治人員最關心之事。

自治的籌備，以上海最先，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）八月十一日各紳集議，選舉董事，創辦自治。^②次爲江寧、蘇州、南通，於光緒三十二年設法政學堂或講習會。^③吳縣木瀆鎮亦於是年設局，並設法政講習所，培養人才。^④三十三年設立自治局者有嘉定、太倉、鎮洋、寶山（並設自治研究所），江寧（設自治研究所及調查所）、贛榆（設政治研究所）、揚州、常熟昭文、吳縣（並設自治研究所）。^⑤光緒三十四年設立者有武進陽湖（設地方自治期成會，並設自治研究所）、宜興荆溪（並設自治研究會）、南匯（設地方自治期成會）、青浦（設自治期成會及法政講習所）、鎮江（設法政講習所）等。^⑥宣統元年，按規定應一律設立籌備機構及自治研究所，同時開始戶口調查。寧屬共有三十六州縣，至宣統元年底，已有二十餘州縣設立籌備公所，兼有自治研究所者十六州縣，開始調查戶口者二十三處；^⑦至宣統二年底，戶口調查完畢者有二十六州縣，尚有十州縣未完畢。^⑧蘇州方面，雖無統計之數字，但可推斷，宣統元年底一律成立籌備公所，並於七月一日開始調查戶口。^⑨比較之下，蘇屬較爲領先。

城廂自治公所的設立，蘇屬地區大致於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正、二月間選舉後成立，唯常州府武進陽湖，因區域之爭，延至五月始選舉，成立較晚。^⑩至宣統

② 「東方雜誌」（上海），卷二期一〇，頁五一八九。此即「城廂內外總工程局」，楊逸：「上海市自治志」（臺北，文成影印本）頁一二九。

③ 張謇：「嗇翁自訂年譜」（臺北，文海影印本，民五十四年），卷下，頁五九。陳夔龍：「庸庵尙書奏議」（臺北，文成影印本，民五十八），卷七，頁二四～二五。

④ 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三期一二，頁八一二九。

⑤ 「嘉定縣志」，民十九年，卷六，頁四〇。「東方雜誌」，卷四期二，頁八六一一，八八一一，期四，頁九二三六，期五，頁九四七九，期一〇，頁一〇六二二，「首都志」，民國二十四年，卷六，頁五三九。李懷遠：「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」（南京，一九六一），頁二一三。

⑥ 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五期二，頁一一五〇四，期四，頁一一九一五。「宜荆縣志」，民國九年，卷五，頁九。

⑦ 「政治官報」，宣統二年三月二十二日，兩江奏，頁七～九。

⑧ 「政治官報」，宣統三年四月十日，頁八，兩江奏。

⑨ 宣統二年一二月間城廂自治多已選舉。

⑩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統二年五月二十四日，九月十七日。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七期一，頁一六五九二，卷七期二，一六七八五。

二年十一月，蘇屬城廂均已成立公所。^⑪

蘇屬士民對鎮鄉自治，頗為熱心，宣統二年初，請求提前辦理者數十鄉。^⑫或云四十餘處，^⑬後增至七十餘處。^⑭至宣統三年（一九一）初，蘇屬地區三十七州縣，共分為四百二十餘處，除七處外，餘皆調查完畢，二月一律選舉，五月以前成立自治會。^⑮辛亥革命前，四百二十餘區中已立者三二〇區，全州縣成立者計二十州縣，過半者十一州縣。^⑯是以超過四分之三矣。寧屬地區，劃定通州、上元、江寧、銅山、江都、甘泉六處為繁盛城鎮，至宣統三年初，通州、上元、江寧三屬已具規模，銅山、江都、甘泉尚未辦竣。^⑰其餘則更不必說了。

州縣自治的設立，蘇屬而言，多成立於宣統三年，列表如下：

蘇州：宣統三年五月已有。^⑱

川沙：宣統三年正月選舉，八月成立，未開會即逢革命。^⑲

嘉定：宣統三年七月一日成立，九月一日起曾開會。^⑳

太倉（含鎮洋）：宣統三年六月成立。^㉑

寶山：宣統三年六月選出，九月一日起曾開會。^㉒

宜荆：宣統三年六月選舉。^㉓

崇明：宣統三年七月成立，九月開會，辛亥革命時停。^㉔

丹陽：宣統三年八月選舉。^㉕

南通：宣統三年七月開會。^㉖

江陰：宣統三年。^㉗

⑪ 「政治官報」，宣統二年十一月十四日，頁七～一〇，憲政編查館奏。

⑫ 「政治官報」，宣統二年四月二日，頁一三～一四，蘇撫奏。

⑬ 前書，宣二年七月二十七日，頁八，蘇撫奏。

⑭ 前書，宣統二年九月十七日，頁八，蘇撫奏。

⑮ 前書，宣統三年三月十五日，頁七，蘇撫奏。

⑯ 前書，宣統三年九月十七日，頁摺奏，憲政類。蘇撫奏。

⑰ 前書，宣統三年四月十日，頁六～八，江督奏。

⑱ 前書，宣統三年五月三日，頁一〇。

⑲ 「川沙縣志」，民國二十六年，卷一，頁二一，卷一九，頁九。

⑳ 「嘉定縣志」，民十九年，卷六，頁一二。

㉑ 「太倉州志」，民七年，附錄，頁六～一四。

㉒ 「寶山縣志」，民十年，卷一三，頁一二。

㉓ 「宜荆縣續志」，民九年，卷五，頁一一。

㉔ 「崇明縣志」，民十五年，卷一，頁三五。

㉕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統三年八月三日。

㉖ 「嗇翁自訂年譜」，卷下，頁六九。

㉗ 「江陰近事錄」，民國九年，卷一，頁一九。

蘇屬至宣統三年四月間，已成立十處。寧屬則在籌辦中。^⑧

就進度而言，江蘇省城鎮鄉議事會、董事會之設，比不上四川、山東、湖北、陝西；州縣自治，亦不如直隸之多（直隸居第一位，江蘇比直隸少三縣），較第三位四川則多出一倍以上。^⑨推其原因，江蘇分蘇屬、寧屬，蘇屬由巡撫專管，所以辦理較快，寧屬由江督管理，辦理較慢。辦理地方自治，以地方人士為主，如南通辦理最完善，皆賴地方人士之力，但江督督催不力，亦為其原因之一。^⑩若以蘇屬與他省比較，當不遜色，加上寧屬則降低其進度。

蘇屬士民對於地方自治頗為熱心，但仔細觀察投票人數及出席開會的人數，則又顯得冷淡，只是少數人士有此興趣，以蘇州城廂公所議事會而論，乙種選舉人約有九千人，而投票者不過二九二人。^⑪只有百分之三·二。選出議員六十人，因當選董事及辭職者達二十六人，乃補選。第二次投票率更低，只有二七〇人。^⑫茲就所得資料，蘇州城廂公所出席開會人數如下：^⑬

年 月 日	出席人數	總議員數	百分比
宣統二年五月十六日	51	60	85.0
五月十七日	34	60	56.7
七月十九日	32	60	53.3
宣統三年一月廿一日	20	60	33.3
六月十八日	46	60	76.7

五次之中，超過三分之二者只有兩次，有一次尚不及半數。

武進士民，前往投票者三一三人，僅得乙級選民之零數。^⑭選出議員二十人，辭職者六人，幾達三分之一，開會時，約在十人以下。^⑮丹徒選出議員三十三人，除就董事者及在外地者外，只有二十一人，開會時到者只有十人。^⑯有時偶而超過

⑧ 「政治官報」，宣統三年五月三日，頁一〇。

⑨ 「政治官報」，宣統二年十一月五日，頁五~一二。宣統三年五月三日，頁八一一〇。

⑩ 「政治官報」，宣二年十一月十四日，頁八。

⑪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一月十日、十三日。

⑫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三月五日、二十、二十二日。

⑬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五月九日，七月二十一日，宣三年一月二十六日，六月十九日。

⑭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五月二十四日。

⑮ 前報，宣統二年十一月十五日，十二月十一日。

⑯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八月二十二日。

半數。^⑦ 城廂議事會尚且如此冷淡，則鎮鄉議事會更不用說了。蘇屬尚且如此，他處更不用提了。士民對自治冷淡的原因，主要的是缺乏經費，地方事業不易推動。地方人士反對地方自治的風潮，亦為原因之一。

議事會討論事項，以財經案最多。光緒三十三年（一九〇八），常昭開自治會，議事大綱中，以清厘財政列為第一項。^⑧ 兹將所得華婁等四縣城廂議事資料，分類列表如下：（單位：件數）

項目	華 婁	丹 徒	嘉 定	川 沙	合計	百分比
財 經	9	7	2	16	34	33.66
水 利				8	8	7.92
建 築	3	1	3	2	9	8.91
文 教	2	2	1	2	7	6.93
農 事	1		1	2	4	3.96
社 會 救 濟	4		2		6	5.94
衛 生	2	1	1		4	3.96
風 氣	3	3	1		7	6.93
自 治 機 構	2	1		2	5	4.95
其 他	4	8	1	4	17	16.83
合 計	30	23	12	36	101	100.00

資料來源：上海「時報」，宣統二年五月十三日、七月七日。

宣統三年三月六日

「川沙縣志」，卷一九，頁三三——三八，係民國初年議程。

自治公所經費列表如下：

縣 名	收 入	支 出	年 代	來 源
吳 縣	5,600元	5,176元	宣統元年	
武 陽	2,000元		光緒三十四年期成會	商 捐
	3,500元	2,629元	宣統三年預算	忙 漕 加 收

^⑦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三年三月六日，六月二十一日。

^⑧ 「東方雜誌」，卷四期二，頁八八一一。

江	陰	6,600元		宣統元年市公所	
金	壇	1,300元	1,900元	宣統三年	忙漕加收
江	甯	4,300元		光緒三十三年自治局、	政府撥
		34,300元		光緒三十四年調查局	政府撥
高	郵	3,400元	5,300元		忙漕加收
南	通	5,200元		常年經費	

一、本表收支數目單位不一，一律以銀元折算，按銀兩七錢合一元，錢千文合一元（川沙縣志，民國二十六年，卷一八，頁三，所提之標準）

二、收支時間不一樣，一律以一年為單位。

三、資料來源：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五期二，頁一一五〇四；「江陰近事錄」，民國五年，卷一，頁八；「政治官報」，宣統二年二月二日，頁一〇；上海「時報」，宣統二年，十一月十五日；宣統三年，二月五日；五月二十五日；「首都志」，卷六，頁五三九—五四九；「張季子九錄」，自治，卷一，頁一四。

由上表可知，自治公所的經費，少則千餘元，多則六千餘元。這些收入，比一般較高，因為一般州縣，大者籌一、二〇〇元，次者只能籌一、〇〇〇元，實嫌不足。公所職員開支，約計千元，^⑨董事薪金尚未計入。如調查戶口，測繪分劃地區，所費更大，南通估計測繪輿圖即需一萬四千六百三十六元。^⑩至於興辦學校，設立巡警等，尤需大量經費，因之議員對自治興趣不高（宣統二年，蘇州公所經費不足之數達七千一百元^⑪）。宣統三年（一九一一年）三月二十四日，蘇州董事會全體辭職，其原因：公所先後息借千兩，又墊數百元，而應辦之事需款仍巨，董事會非特力薄款絀，抑事與心違。^⑫江寧情況亦然，缺乏的款，議長辭職不獲。宣統二年，自治議員雖已選出，但苦無經費，難以推動。^⑬兩首縣城廂自治尚且如此，其他可想而知。

辛亥革命後，地方自治照常進行，城廂自治及縣自治皆有增加，如沛縣^⑭、阜寧^⑮、高郵^⑯、宿遷^⑰等縣自治皆在革命後建立。由於地方不寧，地方自治無何特

⑨ 「政治官報」，宣二年五月二十二日，江督奏，頁一三。

⑩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五月二十日，蘇州地方自治職員薪水共八八八元，董事在外。

⑪ 張謇「張季子九錄」（臺北，文海影印本，民五十四年），自治，卷一，頁一六。

⑫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三年五月二十五日。

⑬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三年三月二十八日。

⑭ 「民立報」，宣二年十一月十六日，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十二月二十日、二十六日。

⑮ 「沛縣志」民九年，卷一，頁一。

⑯ 「阜寧縣志」民二十二年，卷首，頁九。

⑰ 「高郵州志」民十二年，卷八，頁六〇。

⑱ 「民立報」，民二年五月十三日。

色。民國三年二月三日，袁世凱藉口「各屬自治會良莠不齊，行事多曲」，下令停止。^⑨自治公所由地方官接收，附加稅一律解省。所辦各學校，仍令維持。^⑩民國三年十二月，雖然公布地方自治試行條例，但未付諸實行。袁世凱死後，各方要求恢復，亦多拖延，至民國十二年始恢復。

二、反對地方自治事件

反對地方自治的方式，最先為反對學堂的興建，改書院為學堂時即已開始，^⑤唯此類重大事件尙不多，及至調查戶口後，反對乃較為劇烈，次數也加多。茲就所得資料，將江蘇省發生一連串的反對地方自治事件，按時間先後，列表如下：

江蘇鄉鎮反對地方自治案件表

④9 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一〇期九，頁二五七三四～三五。

⑤ 上海「時報」，民三年四月三日。

⑤ 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七期四，頁一七二六九。

說明：一、所有案件發生地區多為鄉間，其次為市鎮，至於縣城所在地則未發生，不一一詳明。

二、資料來源，「民立報」，宣統二年至三年；上海「時報」，宣統二年至三年；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七—卷八，宣統二年至三年；「教育雜誌」，卷二—三，宣二年—三年。「川沙縣志」，民國二十六年，卷一，頁二二，「宜荆續志」，民國九年，卷五，頁一〇；「民吁報」，宣統元年，頁三一九；「緣督廬日記」，卷一二五，頁一一六，宣統二年三月一日；「嘉定縣志」，民國十九年，卷六，頁四；「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」，頁一〇—一三。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, 1910-1929, Microfilm 329, Roll 7. 89, 700/548.

上表，如按時間統計，可分為三段；按地區統計，可分為蘇屬，寧屬。茲列表如下：

	宣統二年 正月至四月	五月至十二月	宣統三年 一月至二月	合計
蘇屬	15	3	4	22
甯屬	10	4	1	15
合計	25	7	5	37

就地區而言，蘇屬事件多於寧屬。其中就參加人數而言，有述及者，蘇屬亦較多，但寧屬泰州、如皋曾發生兩次大亂，而蘇屬只有川沙一處較多。就所毀學校及公所而言，蘇屬較多。就毀紳董住宅而言，則以泰州最多，達百六十家。就毆傷人數而言，則以寧屬居多。這種差別，與民性有關。一般而言寧屬民性較蘇屬強悍。川沙近海一隅，民性亦較蘇屬內地民性為強。至於就案數而言，因資料來源以報紙雜誌為主，蘇屬交通方便，消息靈通，報導多，寧屬不免有遺漏者。其次蘇屬推行自治較快，亦為激起反對的原因之一。淮北民性尤為強悍，然而未發生反對調查戶口的事件，實因辦理較遲之故。

就時間而言，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正月至四月所發生的案件最多，佔總數的百分之七十五。江蘇約自宣統元年七月開始調查戶口，經過半年的醞釀，於次年正月起，發生一連串搗毀的案件，而以三月份達到最高潮，四月則減低，至五月份僅有一案。其中原因與辦事人員缺乏宣傳有關，案件連續發生後，一則採取緩進，一則加強宣傳，同時改進調查人員的態度，取消收取紙筆費用。此一政策，收到極大的效果。

三、風潮原因的分析

反對地方自治風潮的原因，依時間而不同。宣統二年（一九一〇），以反對戶口調查及每戶收取紙筆費一二十文或三五十文為主，句容一案則為爭奪廢地。⁵² 宣統三年則以爭奪廟產為主，因而反對整個地方自治之推行。反對案件雖較少，但情

⁵² 地方自治政府欲使用一塊廢地，鄉人以其取柴及放牧之權被侵，故集數萬人抗議。Records of the Department of State relating to Internal Affairs of China, 1910-1929. M. 329. Roll 7. Aug 15, 1910, Report of Nanking Consulate.

況更為複雜。宣統三年二月以後，雖然仍有搗毀自治局之案件，但比較簡單，不一一列出。^③

調查戶口，本無反對的必要，但當時流行兩種謠言：一為調查戶口為將來抽丁或抽人丁捐之準備，因此而起亂者有吳縣、震澤、鎮江、丹陽、江寧、嘉定等；一謂調查生辰，造成名冊，賣與洋人造橋打樁之用，如吳縣、吳江。^④ 或謂供修建鐵路之用，或鎮壓黃河橋工之用，如宜興、^⑤ 金壇，^⑥ 其他亦多類此謠言，如鎮江、如皋、嘉定、太倉、泰州等。以上兩種謠言，是為肇事的主因。

其次則為反對收取紙筆費，如吳縣、崑山、震澤、宜荆、江寧、泰州、吳江、如皋、泰州等。亦有專門反對捐款者，如武進某學堂赴渡橋鄉勸捐，鄉民大動公憤，毀學堂。^⑦ 至於搗毀學校及毆打教員，因自治捐多為興學之用，鄉董於地方竊案亦多擅行判罰入學，「藉學敲詐」者有之。^⑧ 同時辦理自治人員多為教育界人士。

造謠生事者，吳縣有女巫，吳江有匪徒、和尚等，^⑨ 宜興有莠民、好事之徒，^⑩ 大概不出這三類人物。

由以上兩種表面原因看來，甚為單純：一、人民知識不夠，教育尚未普及。江蘇素為人文薈萃之區，但只是中等以上人家，大多數貧苦之輩，知識不足，尤其鄉間為甚。此次事件，多發生在鄉村，次為市鎮，而縣城地區則未發生。鄉下人知識低落，故易受謠言所惑，同時亦因少數捐款而譁變。二、調查人員態度欠佳。調查人員在城區工作時態度較佳，間有品格不良者，^⑪ 到鄉間時，則不免盛氣凌人。江寧自治研究所的畢業生，一到鄉下，即「夜郎自大，誇耀鄉曲，武斷情事，廣刷報

③ 年 月	地 點	參 加 者	毀 學 堂	毀 自 治 公 所	毀 紳 董 家	傷 人	其 他
宣三年六月	金 山 朱涇鎮	土 媚				1	
七 月	吳 江 盛澤鎮	客 民					示威
八 月	婁 縣 楓涇鎮	三百餘人		1		12	

③ 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七期五，頁一七四七八。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四月六日。「緣督廬日記鈔」，卷一二五，頁一一六，宣三年三月一日。

④ 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七期三，頁一七〇二四一二六。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二月十四日。

⑤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三月二十一日。

⑥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二月十一日。

⑦ 「江蘇學務文牘」（宣統二年，學務公所），冊六。宣統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批。

⑧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三月四日，四月六日。

⑨ 「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」，頁一三。

⑩ 「民立報」，宣三年正月七日，武陽調查員，多品格不良者，以此「游目小家碧玉」，雖未釀成事端，然物議沸騰。

紙，散卷開賀，爲歛財之計，甚有勒派分資者。」^⑫政府鑒於起事之原因，乃謀對策，三月十二日，江南籌辦地方自治總局訂立辦法五條：

一、調查員須明白宣示：一不拉捐，二不抽丁，同時禁止需索。先貼布告，七日後再開始調查。

二、敦請有聲望的人士演說，發揮不抽捐，不需索之意，凡納稅當兵之套話及緝奸查匪之危言，皆屏絕勿談。

三、調查員應擇性情平和、舉止謹慎之人爲之。

四、各鄉董擇平日公正曉事者任之，調查先以聯絡本地人爲主，不可貿然前往。

五、地方官應勤加抽查，使造謠之頑民及辦事之隨從，皆有所儆惕。^⑬

此事付諸實行後，五月份即趨於平靜。

宣統三年（一九一一）初的反對自治案件，發生的地區，亦以實行自治熱心的地區爲主，如發生最大案件的川沙即爲一證。宣統二年冬，川沙各鄉鎮自治公所均已成立。事變原因，多以錢爲主，反對自治新稅者如華亭新十車梵，^⑭爭廟產者如武陽豐西鄉，^⑮反對因自治事業而攤派之負擔，如通州之反對路工，^⑯而以爭奪廟產者最爲嚴重。此種情形亦極爲普遍。以太倉爲例。自治公所所經營的公田有屬慈善、學校、祠、廟、寺者，所管之房地產，原屬之機構，除慈善及學校者外，按其所提單位，列表如下：^⑰

名稱	廟	堂	菴	寺	殿	閣	院	觀	其他	合計
城	28	8	1	3	2	6		1	8	57
鄉	131	35	28	10	9	6	4	1	15	239
合計	159	43	29	13	11	12	4	2	23	296

由上表可知，太倉州所有之寺廟觀菴等房地產，幾乎皆屬自治機構管轄。

宣統元年（一九〇九）九月，蘇州鄉鎮自治公所，多以寺觀爲所址，列表如

⑫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三年七月二十六日。

⑬ 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七期四，頁一七二六九。

⑭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三年二月二日。

⑮ 「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」，頁一一、一三。

⑯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三年一月六日。

⑰ 「鎮洋縣志」，民七年，附自治，頁六五。

下：⁶⁸

公 所 地 址	公 所 數	百 分 比
學 校	1	4.16
寺 觀 宮 廟	13	54.17
善 堂	4	16.67
其 他	6	25.00
合 計	24	100.00

至於學校佔用寺廟者更多，列表如下：

州 縣名稱	書院或義學改為學堂者	學堂佔用寺廟者	學堂佔用寺廟占%	公 所	善 堂	民 房	共 列 數	備 註
吳 縣	2	40	67.8	4	4	1	59	初等以下學堂
鎮 洋	12	7	24.1	1	2	2	29	所有學堂
崇 明	0	10	11.5	1	3	16	87	所有學堂
江 都	1	11	50.0	2			22	初等以下學堂
高 郵	4	32	78.0	1		1	41	全部學堂
阜 審	2	49	71.0	3			69	城廟及鄉區小學
銅 山	6	14	20.0	4			70	所有學堂
邳 縣	2	35	30.9	1		51	113	區國民小學
南 通		10	100.0				10	光緒二十九年初等小學十所
合 計	29	208		17	9	71	500	
占 百 總 數 比	5.8	41.6		3.4	1.8	14.2		

說明：一、以宣統三年為止。

二、資料來源：「吳縣志」（民國二十二年），卷二八；「鎮洋縣志」（民國七年，附，頁二八——二九；「崇明縣志」（民國十五年），卷八，頁一四——一九；「江都縣志」（民國十五年），卷八上，頁三〇；「高郵縣志」（民國十二年），卷二，頁一二——一八；「阜寧縣志」（民國二十二年），卷七，頁一三——一五；「銅山縣志」（民國十五年），卷一六，頁六一一三；「邳縣志」（民國十五年），卷九，頁一七——三〇；「張季子九錄」，教育，卷一，頁九。

⁶⁸ 「民吁報」，宣統元年九月六日，頁一二五。

由上表可以看出，^⑯各州縣新辦學堂，就寺廟宮觀改設者，最高達百分之百，最低亦達百分之十一，平均達百分之四十一以上。惟所列九州縣，其中以全部學堂計者四州縣，最高亦達百分之七十八，其他三州縣較低，約在百分之二十以下。若以初等小學以下學堂計算者五州縣，則比例提高，最低為百分之三十一，次高者為百分之五十。由此數例，可以看出發展學堂與寺廟的關係，無怪乎造謠生事多為僧尼女巫一類人物。光緒三十一年（一九〇五）張謇雖主張興學，見各省寺院有引外人為保護者，有鼓煽愚民聚衆毀學者，凡寺院之稍有營殖與鄉民之故步自封者，方洶洶疑懼，因勸興學之士，亦當尊重宗教自由，以不入祀典之廟宇酌改學堂，凡為僧侶苦行募建，凡關地方勝蹟與鄉民歲時報賽之所，均應予以保留。否則一旦禍發，學不阻於直愚，而實阻於假智。^⑰但此說未發生效力。

光緒三十年（一九〇四），青浦改保福庵為高等小學堂，將僧趕出。^⑱海州惡僧毀校及毆打教員亦因廟產而起。^⑲又如金陵的承恩寺，薄有田產，自治議事會提議充公，驅逐僧侶，改闢市場，補助自治；消防隊亦設嘹望台於寺內，欲作消防之用。僧侶乃設僧教育會，以僧界興學需款，力爭寺產。^⑳邳縣，至民國五年（一九一六）時，共設立學校八十七所，其中以寺產為經費者七校，接收無僧寺產十二筆，與其所有田產及租金比較如下：^㉑

學校共有田產		接收寺廟者	接收者占全數百分比
田產	63.63頃	50.84頃	79.90
可收租金	3,681元	2,851元	76.47

由上表可見接收寺廟產所佔比例之大。

川沙之案，除了因錢財而起鬭外，又加上權力與利益的衝突，牽涉到推行自治所引起的新舊勢力之爭，代表新生的勢力者為地方自治人員，代表舊有勢力者為地痞流氓與僧侶、官吏等。此為爭執的核心之所在。由於教育與選舉資格的限制，這

^⑯ 上表合計共為百分之六六·八；其餘百分之三三·二多為不明，自建校舍者不多。

^⑰ 「張季子九錄」，教育，卷二，頁一。

^⑱ 「青浦縣志」民二十三年，卷二三，頁七。

^⑲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統二年十一月五日，十四日。「民立報」，宣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，因以觀音廟充經費，引起僧黨生妬，率同附生、武生、地痞二十餘人，毀學堂，將教員倒置投入廁所中，出入三次，幾至斃命。

^㉑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統三年四月四日。

^㉒ 「邳縣志」續編，民十五年，卷九，頁一七一三○。

兩類人物難以合成一羣，吸鴉片者、不識字者、不納稅者、僧侶，及營業不正當者，皆無選舉權，更無當選權，無形之中形成了兩派。地方自治勢力既厚，則有司之權日減，無法再逞其淫威，轉而與地方惡勢力勾結。而新生之勢力，真正有學識、有品格者又多不願屈就，「讀書謹厚之士所不能爲，莊農殷實之戶所不敢爲，其能且敢者，必其強而好事者也。」正好與舊勢力旗鼓相當，「有此兩黨，相盪相激，」因而事起。^⑦ 武陽欽風鄉之案，即爲大刀會匪所起。^⑧ 川沙之區自治公所，借俞公廟爲所址，嚴厲禁煙禁賭，結怨下流社會。惡勢力暗使女巫丁家娘約同女輩數千人，以燒香爲名，佔去公所，拆去自治所木牌。官兵將丁家娘捉去，莠民受丁氏之託，鳴鑼聚衆，搗毀紳董之家，燒學堂，官吏私將丁氏釋放。丁氏更裏脅鄉民，向富戶勒捐，搶劫地方，行同匪類，糜爛地方。^⑨ 官方坐視不救。宣統三年六月二十八日，金山洙涇鎮土娼，因聞自治會有調查土娼之議，率衆執污器，污打自治局文生，土娼亦裝傷，官紳爲之商填傷單。足見地方惡勢力與官紳勾結，共同反對地方自治，居然能矇蔽縣令。^⑩ 其中牽涉到廟產之爭，利害之爭，而以權利之爭爲中心。

結論

暴民反對自治暴動，多索回名冊，或予以銷毀，或搗毀自治局，如武陽、宜興、泰州、如皋、嘉定等，有「聲言不還不休」之語。^⑪ 銷毀名冊，直接妨礙地方自治；搗毀學堂，毆打紳董及調查人員，更予地方自治人員以精神上的打擊。加上官府處理欠公允，使議員紛紛辭職，更影響地方自治的推行。陽湖因豐西鄉自治風潮處理欠公允，縣自治公所紛紛請辭，武進陽湖全境三十五鄉鄉董合電程德全，謂自治無法推行。^⑫ 南翔自治職員李樹勛被棍徒刁唆誣控，致全體告退。^⑬ 華亭十車梵區，自治所被搗毀，各議員全體辭職，只好再行改選，改選後的當選人，置之不理，經再三敦勸，始允應選。^⑭ 可見紳董對地方自治的悲觀與消極。此亦爲江蘇地

^⑦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三年二月十一日、六月十日，蘇撫有責紳董假公濟私、武斷鄉曲之詞。

^⑧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三年二月十五日。

^⑨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三年二月五日，「辛亥革命江蘇地區史料」，頁一〇、一二。

^⑩ 「民立報」，宣三年七月十六日。

^⑪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三月二十三日。

^⑫ 「民立報」，宣三年三月二十三日。

^⑬ 「民立報」，宣統三年五月八日。

^⑭ 「民立報」，宣三年五月二十六日，六月二十五日。

方自治進度遲緩的原因之一。^⑧ 否則推行當會更為迅速，以符合江蘇為全國最開通省份的聲譽。

江蘇省之開通，在好的一方面，引起少數人對自治的熱心，使自治推展較快，在壞的一方面，缺乏經驗，不重宣傳，因而招致反對，形成自治的阻力，這是一事的正負作用，但這只是技術問題，略加改革，便可減去其阻力。江蘇風氣開通，以上流社會為主，就地區而言，以上海及其近郊為主，上海、寶山並無反對風潮可以證之，此地大多數民衆已熟知新式教育之可貴，「自興學校，取締私塾，而市鄉之國民學校，大有供不應求之勢，逐年推廣，改寺觀為齋舍，絕無阻撓之風。」^⑨ 其他地區，並非全不開通，只是程度較差而已。暴民反對自治的基本因素有三：一為捐款，如紙筆捐、肉捐、牛捐、豬捐、布捐、米捐、學堂捐、巡警捐、田賦附捐等，凡實施新政所加之捐，皆歸罪於地方自治；一為迷信，江蘇寺廟多，居民迷信重，造成寺觀內和尚道士的勢力坐大，以致輾轉相煽動。三為新舊勢力的衝突，或為財，或為權，是為此次風潮的幕後因素。

^⑧ 上海「時報」，宣二年五月三日，六月十一日，川沙案紳董損失慘重，尚受官府指責，對自治心灰意冷。宣統三年二月十五日，武陽自治風波，議員辭職。「東方雜誌」，卷七期六，頁一七六五二。

^⑨ 「寶山縣志」，民十年，卷五頁八。